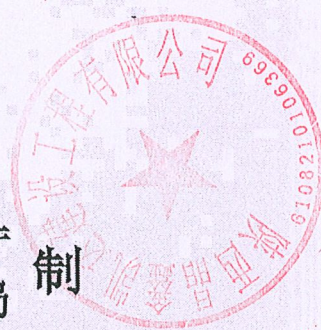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晶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示范镇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贺家川镇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窑洞排水、电气、电力；豆腐坊新建、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2910500.00元（其中：工程暂定金额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设



地址：神木市贺家川镇贺家村兴贺路1号

邮政编码：7193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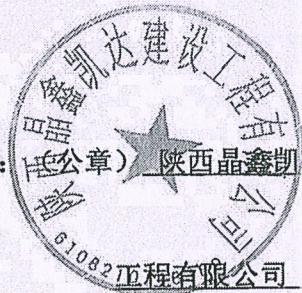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mu City Hejiachuan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承包人：（公章）陕西鑫凯达建



地址：神木市神木镇文体路5-1

邮政编码：7193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32990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神木支行

帐号：9129001677102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aanxi Xinkaidas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晶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示范镇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修期满12个月后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神木市贺家川镇贺孟家村兴贺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19399

承包人：（公章）陕西晶鑫建设凯达

地址：神木市神木镇文体路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32990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神木支行

帐号：912900167710201

邮政编码：719399

